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社會工作概論）

科目：社會工作概論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據社會工作師倫理守則，社會工作的使命為何？社會工作師面對倫理衝突時，有何處理原則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針對性侵害受害者為主之治療性團體，團體帶領人應具備那些專業知能？在團體規劃與執行階段應考慮那些團體帶領原則與技術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家庭服務工作之流程與各階段服務重點為何？試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，有關少年輔導工作，具體強化措施為何？試申論之。（25 分）